

# 合同

甲方：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襄城县襄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询价采购-2026-2的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## 1、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	亩数	总价(元)
1	植物生长调节剂： 0.01%28-表高芸苔素 内酯	总有效成分含量:0.01%剂型： 可溶液剂。每亩10g。	56048亩	380000.00
2	杀菌剂：40%唑醚· 戊唑醇悬浮剂	总有效成分含量:40%(吡唑醚 菌酯10%、戊唑醇30%)剂型： 悬浮剂；每亩20g。		
3	杀虫剂：15%噻虫· 高氯氟悬浮剂	总有效成分含量:15%(噻虫嗪 10%、高效氯氟氰5%)；剂型： 悬浮剂；每亩9g。		
4	大量元素水溶肥	N+P2O5+K2O≥400g/L；其他 指标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NY/T1107—2020(大量元素水 溶肥料)技术指标要求；剂型： 水剂；每亩30g		

## 2、合同总金额

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380000.00 元 (叁拾捌万元整)

3、合同标的交付时间、地点

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

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、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货物交接。

4、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。

5、验收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6、合同款项的支付：待县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。

7、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。

8、违约责任

(1)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选择有权要求换货、退货或解除合同。若甲方选择换货、退货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，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，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，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；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(2)逾期交货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5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如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(3)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货物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9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首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就该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10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补充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人)：



张昆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人)：



李喜俊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襄城紫云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8126109100010380

2026年 4月27日



#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

襄城县襄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的委托，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、监督方、采购单位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:00进行了襄财询价采购-2026-2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(不见面开标)询价采购，经询价小组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项目成交金额大写：叁拾捌万元整，小写¥：380000.00元（56048亩）。

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，合同原件2个工作日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。



2026年4月24日